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6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一、《关于飞机引进的报告》

公司根据航空市场飞机供求的实际状况，拟与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江四号租赁”）开展12架B737－800全新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引进该12架飞机。经双方友好协商，以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向波音公司订购的该12架B737－800飞机的采购入关价格为定价基础，按市场飞机融资租赁惯例确定租赁利率，协议定价，12架飞机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亿美元。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采用融资性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可减少现金流支出，节约飞机引进成本，并且在租赁期内，公司可根据情况适时提前还款，进一步减少利息支出，扩充公司自身机队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4－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3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4－06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6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2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临2014－06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6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根据航空市场飞机供求的实际状况，与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长江四号租赁”）开展12架B737－800全新飞机融资租赁业务，引进该12架飞机。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天津长江四号租赁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租赁”）全资子公司，长江租赁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且直接持有本公司4.25%的股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辛笛、牟伟刚、谢皓明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采用融资性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可减少现金流支出，节约飞机引进成本，并且在租赁期内，公司可根据情况适时提前还款，进一步减少利息支出，扩充公司自身机队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航空市场飞机供求的实际状况，公司拟与天津长江四号租赁签订12架B737－800飞机的《融资租赁协议》，长江租赁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公司出租12架B737－800全新飞机，租赁期限为144个月，租期结束后将飞机产权过户至公司。

天津长江四号租赁为长江租赁全资子公司，长江租赁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且直接持有本公司4.25%的股权，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长江四号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公司住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6028－41

注册资本：50万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12架全新B737－800飞机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无担保、抵押、质押以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天津长江四号租赁签订12架B737－800飞机的《融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12年

2、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3、租赁标的物：12架全新B737－800飞机

4、租赁利率：浮动利率，3个月LIBOR+590BP/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金额=该租金付款日对应的固定租金 +浮动租金+100,000美元（浮动租金=浮动租金基数×浮动比率×相应租金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0），按季后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本金。

6、租赁设备所属权：租赁期间，所有权归属为出租方。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了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飞机租金、名义货价、其他应付款项）后，承租人有权以名义价格“届时现状”留购飞机，飞机所有权转至承租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友好协商，以长江租赁向波音公司订购的该12架B737－800飞机的采购入关价格为定价基础，按市场飞机融资租赁惯例确定租赁利率，协议定价，12架飞机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亿美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国际航空市场情况，经营性租赁一架B737－800飞机的租金约为120万美元/季度（所有飞机的租金为固定租金，季度租金视相关协议内规定的适用利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的变化而有浮动），若经营性租赁20年，12架飞机租金总额约为12亿美元，且到期后无任何飞机产权。公司采用融资性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可减少现金流支出，节约飞机引进成本，并且在租赁期内，公司可根据情况适时提前还款，进一步减少利息支出，扩充公司自身机队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采用融资性租赁方式引进飞机，可减少现金流支出，节约飞机引进成本，扩充公司自身机队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融资租赁协议》。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6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日期

2014 年7 月1 日

2、变更的原因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 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不含本次被替换的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014 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七项新会计准则构成对前述具体准则的替换和补充，公司一并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4年财政部陆续发布的9号、30号、33号、39号、40号、2号、41号等七项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6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0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飞机引进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4年10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0月13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0月17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23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 号海航大厦23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生（身份证号：　　）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审议事项	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飞机引进的报告》			

委托人：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日

附件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600221）	738221	海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B股（900945）	938945	海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同时持有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和B股交易系统分别投票。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一	《关于飞机引进的报告》	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海南航空”及“海航B股”的投资者对第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1（海南航空）	买入	1.00元	1 股
938945（海航B股）	买入	1.00元	1 股

如投资者对第一项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21（海南航空）	买入	1.00元	2 股
938945（海航B股）	买入	1.00元	2 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集中表决申报，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5）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14－065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个月内使用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5）。

公司控股子公司近日使用共计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28日
期限：184天
到期日：2015年3月30日
认购本金：人民币叁亿元整
收益率：4.6%（年率）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低风险的情况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自2014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报告》起至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亿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金额。截止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共计40亿元，其中16.5亿元已到期收回，10亿元将于2015年2月到期，12亿元将于2015年3月到期，1.5亿元将于2015年4月到期。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2014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南芦公路888号上海临港大酒店2号楼三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0名，代表股份79,964,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7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69,1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80人，代表股份10,795,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1）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内容

① 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②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④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⑤ 标的资产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⑥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⑦ 业绩承诺及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⑧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⑨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⑩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⑪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⑫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豁免刘晓东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85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85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7%；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3%；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晓东、张其忠、程显东、孙晓峰、谢霖、林丽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570,29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34,4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9%；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邓学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巴克斯酒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之日（即2014年9月12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拟定为17.47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8,436,172股。根据公司与巴克斯酒业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已于2014年9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7.47元/股调整为17.17元/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17.47元/股－0.30元/股=17.17元/股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318,436,172股调整为324,000,000股。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调整后的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巴克斯酒业的持股比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7.17元/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调整后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截至2014年7月31日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价格（元）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比例
1	刘晓东	62,080,000	38.80%	52.54%	2,922,916,441.08	170,233,922	232,313,922	48.00%
2	柳海彬	21,130,000	13.21%	19.19%	1,067,666,094.47	62,182,067	83,312,067	17.21%
3	喻晓春	641,553	0.40%	4.61%	256,519,880.31	14,940,004	15,581,557	3.22%
4	马晓华	－	－	3.33%	185,436,002.20	10,800,000	10,800,000	2.23%
5	温浩	－	－	3.25%	180,800,102.15	10,530,000	10,530,000	2.18%
6	张其忠	1,555,000	0.97%	2.40%	133,668,528.85	7,785,004	9,340,004	1.93%
7	高原	－	－	1.62%	89,936,461.07	5,238,000	5,238,000	1.08%
8	谢霖	845,000	0.53%	0.92%	50,994,900.61	2,970,000	3,815,000	0.79%
9	孙晓峰	1,280,000	0.80%	0.89%	49,449,523.32	2,879,995	4,159,995	0.86%
10	万晓丽	410,000	0.26%	0.87%	48,213,360.57	2,808,000	3,218,000	0.66%
11	曹磊	360,000	0.23%	0.86%	47,904,377.83	2,790,004	3,150,004	0.65%
12	林丽莺	640,000	0.40%	0.78%	43,268,477.78	2,520,004	3,160,004	0.65%
13	程显东	960,000	0.60%	0.67%	37,087,200.44	2,160,000	3,120,000	0.64%
14	汪晓红	36,900	0.02%	0.37%	20,397,960.24	1,188,000	1,224,900	0.25%
15	旌德投资	－	－	4.13%	229,477,052.72	13,365,000	13,365,000	2.76%
16	民勤投资	－	－	3.58%	199,343,702.37	11,610,000	11,610,000	2.40%
	合计	89,938,453	56.22%	100.00%	5,563,080,066.00	324,000,000	413,938,453	85.51%

三、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上接B89版）

7.01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10月13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3.02
3.03	定价基准日	3.03
3.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3.04
3.05	发行对象	3.05
3.06	认购方式	3.06
3.07	限售期	3.07
3.08	上市地点	3.08
3.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9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0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11
4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5.0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7.01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7.02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议案	9.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 15:00 至2014 年10月1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 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3.03	定价基准日			
3.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3.05	发行对象			
3.06	认购方式			
3.07	限售期			
3.08	上市地点			
3.0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的议案			

注：

1、议案3与议案7表决时需逐项表决，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除议案3与议案7之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因筹划重要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了《重要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1），并分别于2014年8月20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了《重要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2、2014－033、2014－034、2014－035、2014－036、2014－037）。

2014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星光电；股票代码：002449）自2014年9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